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 2022-01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原《公司章程》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2]20号和浙股复[1992]8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3000000004420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2]20号和浙股复[1992]8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4294128T。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家俱、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煤炭、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投资管理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br>（十七）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审议批准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br>（十七）审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六人时；<br>……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五人时；<br>…… |
| 第四十八条 ……<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 | 第四十八条 ……<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一致。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br>……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法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由董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八十二条 ……<br>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提供。<br>…… | 第八十二条 ……<br>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会告。<br>……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 |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 |
| 第九十六条 ……<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十五条 ……<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决定因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br>（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br>（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决定因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br>（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br>（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一致。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节所指交易：<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8.债权、债务重组；<br>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1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一）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的交易<br>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br>1.主营业务<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至 20%(含本数)；<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2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2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至 2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至 2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2.非主营业务<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至 10%(含本数)；<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1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3)交易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至 1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至 1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至 1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主营业务<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非主营业务<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br>(二)对外担保<br>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br>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三)关联交易<br>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节所指交易：<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8.债权、债务重组；<br>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1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一）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的交易<br>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br>1.主营业务<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至 20%(含本数)；<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2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2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至 2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至 2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2.非主营业务<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至 10%(含本数)；<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至 1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3)交易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至 10%(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1.主营业务<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2.非主营业务<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br>(3)交易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br>(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二)提供财务资助<br>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三）最近 12 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br>(三)对外担保<br>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r>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本章程所确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br>(四)关联交易<br>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一致。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裁不少于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及副总裁的职权由董事会通过的《总裁工作细则》决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实行分工负责制。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一致。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br>（四）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红利与当年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br>（四）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